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市监〔2022〕48号

河源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2 年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结合各单位报送的年度抽查计划，经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形成了《2022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022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2 和 3），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工作计划，科学组织实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合理组织、督促开展抽查工作，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科学兼顾上半年、下半年的检查时间安排，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进行业务指导。对于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规范统一使用监管平台，完善工作规范化

为规范双随机抽查检查，做好抽查结果统一公示，更好地实施信息共享及联合惩戒，除按上级要求要使用本单位省级以上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的单位外，其他单位统一使用广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http://19.16.172.89:8889/aicods/login.html>）（以下简称“省级平台”）；请各成员单位通过“省级平台”进一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库等信息，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三、强化督促检查，做好抽查结果公示及信息报送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内容已列入年终绩效考核，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抽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进行督促落实。各单位请于2022年11月1日前完成，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毕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以上双随机抽查平台，确保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公

示率达到 100%；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工作情况（以电子版及纸质）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邮箱：hygsqgk@163.com。

联系人：陈辉煌、张小霞，联系电话：0762-3279908

附件：1.市各成员单位名单

2.2022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3.2022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
查工作计划

河源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市各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河源海关、市税务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河源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

附件 2

2022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1	全市企业不定向抽查	不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一般检查	按 2%的比例抽取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3 至 11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科
2	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市场主体在内的登记事项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一般检查	按风险程度抽取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3 至 12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科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重点抽查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	3 至 12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科
4	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全市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重点抽查多次抽检不合格、被举报投诉的生产企业）	3 至 12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科
5	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定向	锅炉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	全市燃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	9 月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科
6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抽查	定向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检定。	重点检查	对加油机、眼镜计量器具等进行抽查检定	12 月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过度包装）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过度包装）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对流通领域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抽检	11 月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8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定向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对使用能效水效标识的产品，如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热水器、马桶等产品的标识进行检查	11 月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9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定向	计量器具产品型式批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进行检查	11 月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1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11 月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科
11	工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抽查	不定向	工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	河源市辖区内	3 至 12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科
12	商标使用行为的抽查	不定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一般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8 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13	市属广告发布单位定向抽查	定向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属广告发布单位	11 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科
1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单位广告发布情况抽查	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单位	11 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15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抽查	不定向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重点检查	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大型企业等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	6 至 8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科
16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抽查	不定向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重点检查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9 至 10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科
17	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销售单位抽查	定向	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销售单位	11 月 30 日之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科
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抽查	不定向	零售药店日常检查。	一般检查	每个县区抽查 2-3 家零售药店	3 至 12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化科
19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重点检查	全市获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11 月 15 日之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科
20	认证活动监督抽查	定向	认证机构、认证活动。	一般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省局指定的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11 月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科
2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1 月 15 日之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监科
22	维保单位抽查	定向	对维保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本市注册电梯维保公司及外市驻点电梯公司	5 月至 11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电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23	直销行为抽查	不定向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 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	12 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监竞争科
24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不定向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般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每月开展	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25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抽查	定向	对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已批复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个人	10 月底前	市水务局	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
26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抽查	定向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已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单位/个人	10 月底前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科
27	市级重点双随机抽查	不定项	对市级重点对象名录库进行抽查, 检查重点税源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重点检查	市级重点对象名录库	6 月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稽查局
28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不定向	(一)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二)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为主, 不与国家和省级检查对象重复。同时, 要重点加强对外省来粤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4 月至 10 月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
2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监督检查抽查	定向	被检查单位成果类检查及非成果类检查。	一般检查	市级核发乙级、丙级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7 月至 12 月	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30	土地复垦活动抽查	定向	被检查单位成果类检查。	一般检查	已到期/即将到期临时用地项目	7 至 12 月	市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
31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抽查	定向	对公开信心进行核查。	一般检查	被省厅列入异常名录项目	7 至 12 月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
32	宗教活动场所抽查	不定向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政策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财务情况等。	一般检查	全市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3 月至 12 月	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宗教工作科
33	宗教团体抽查	不定向	宗教团体遵守政策法规以及财务情况等。	一般检查	全市登记的宗教团体	4 月至 12 月	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宗教工作科
34	公共卫生-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情况抽查	定向	开展卫生监督抽检，抽查卫生设施的配备运行情况、卫生检测落实情况、人员机构持证情况等，对违反其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2022 年 4 月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监督所
35	公共卫生-住宿场所卫生情况抽查	定向	开展卫生监督抽检，抽查卫生设施的配备运行情况、卫生检测落实情况、人员机构持证情况等，对违反其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	各类旅馆、旅店。 （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2022 年 4 月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监督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36	其他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对其他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和监测。	一般检查	其他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2022 年 4 月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监督所
37	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和监测。	一般检查	抽查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2022 年 4 月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监督所
38	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定向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放射诊疗、血液安全工作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	抽查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放射诊疗工作、血液安全、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抽查对象范围和数量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2022 年 4 月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抽取）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监督所
39	对在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不定向	1. 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参数开展工作。2. 频率、台站许可期届满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般检查	取得许可的无线电台站（不含公众移动通信基站、雷达台站）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40	对重点业务在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抽查	定向	1. 在用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申办无线电台执照情况。 2. 已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台站，是否按照执照载明参数开展工作。 3. 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经过型号核准。	一般检查	5G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管理科
41	对重点业务在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雷达台站）抽查	定向	1. 在用无线电台（站）申办无线电台执照情况。 2. 已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台站，是否按照执照载明参数开展工作。 3. 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经过型号核准。	一般检查	民航、海事、气象等业务雷达台站	7 月至 9 月 30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管理科
42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抽查	不定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民爆仓库	3 月至 12 月 31 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科
43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检查抽查	定向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	3 月至 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发展科
44	2022 年河源市种子市场及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主体备案、经营档案、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品种审定和登记、品种权许可、进口等情况，监督检查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	检查发证经营生产种子企业及农资门店	春季、秋季	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种业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45	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抽查	定向	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持证、台帐记录、是否存在销售假劣、过期失效、禁用农资等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	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	2月15日至4月15日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监管科
46	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渔船、船员持证，船舶救生、消防、航行通导设备配备情况。	一般检查	渔船	3月至12月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监管科
47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抽查	不定向	兽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使用单位	全年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兽医与屠宰管理科
48	安全生产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安全生产）。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1月至12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49	市场经营秩序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市场经营秩序）。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4月至6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0	服务质量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服务质量）。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7月至8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1	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及旺季服务保障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旺季服务保障）。	重点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1月至3月10月至12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2	涉枪涉爆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涉枪涉爆）。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8月至9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3	扫黄打非抽查	定向	合标检查（扫黄打非）。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3月至4月 9月至10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54	普服达标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普服质量）。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5月至7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5	打假打私抽查	定向	合标检查（打假打私）。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11月至12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6	用品用具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用品用具）。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2月至3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7	邮件快件平安寄递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平安寄递）。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11月至12月	市邮政局	行业管理科
58	渡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抽查	定向	渡船安全；船舶适航情况；船员适任情况；持证情况；安全经费落实情况等。	一般检查	渡船	节假日前	河源海事局	东源海事处、东江海巡执法大队
59	旅游船现场监督抽查	定向	旅游船航行情况；船员适任情况；船员值班情况。	一般检查	旅游船	节假日前	河源海事局	东源海事处、东江海巡执法大队
60	对律师事务所抽查	不定向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和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9月-12月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61	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抽查	定向	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情况。二、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3月至12月	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62	对律师事务所开展抽查	不定向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和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9月-12月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管理科
63	劳动用工监管抽查	定向	建设领域各企业遵守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劳动合同签订、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分账管理和劳动用工实名制等制度及其他劳动用工情况。	重点检查	市直建设领域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5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监督科
64	劳动用工监管抽查	定向	生产制造类企业遵守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劳动合同签订、高温津贴规定、休息休假规定及其他劳动用工情况等。	重点检查	市直生产制造类企业	8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监督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6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抽查	定向	2022 年河源市企业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情况。	一般抽查	河源市源城区、高新区辖区范围内聘用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有关企业	7 月至 12 月	市科学技术局	办公室
66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抽查	定向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10 月前	市商务局	市场管理科
67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管抽查	定向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10 月前	市商务局	贸易管理科
68	二手车市场监管抽查	定向	二手车市场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 月前	市商务局	贸易管理科
69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抽查	定向	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辖区内 24 家小额贷款公司	下半年	市金融工作局	监管科
70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抽查	定向	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辖区内 4 家融资担保公司	下半年	市金融工作局	监管科
71	典当企业现场检查抽查	定向	对典当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辖区内 25 家典当行企业	下半年	市金融工作局	监管科
7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评价抽查	定向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企业管理情况 4、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一般检查	河源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 月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科
73	会计监督抽查	不定向	对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市直预算单位	3 月至 12 月	市财政局	监督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74	“虚假承诺”行为抽查抽查	定向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9月30日前	市财政局	会计科
75	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1-2次， 10月25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76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1-2次， 10月25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7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1-2次， 10月25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78	林木采伐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采伐地点、范围、树种以及更新造林情况。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1-2次， 10月25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项目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有无未经审批私自占用城市绿地现象。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占用城市绿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1-2次， 10月25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园林管理科
8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种苗质量，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质量自检等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抽查1-2次， 10月25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81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检查抽查	定向	检查鹦鹉数量、鹦鹉种类、养殖场规模等。	一般检查	已依法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抽查 1-2 次， 10 月 25 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管理科
8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查	定向	检查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	一般检查	中标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单位	抽查 1-2 次， 10 月 25 日前完成	市林业局	防治检疫科
83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不定向	专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	经营卷烟业务的企业和个人	1 月至 11 月	市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
84	检查保安公司基本情况，开展招聘、派遣、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健全及落实；保安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	不定向	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4 月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基层指导大队
85	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开展培训教学情况，相关制度健全及落实抽查	不定向	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保安培训单位	4 月	河源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河源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基层指导大队
86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不定向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作业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5 月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行业管理大队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87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抽查	定向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东源县	6 月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行业管理大队
88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	不定向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4 月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市公安局各县区禁毒大队
89	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监督检查抽查	定向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资质监督； 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监督； 3.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建设监督； 4.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 5.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监督； 6.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投入监督； 7.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管理监督； 8.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监督； 9.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督； 10.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	一般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3 次/年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1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 1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					
90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单位核查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监督; 2.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单位核查工作运行情况监督。	一般检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3次/年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科
91	汽车客运站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汽车客运站企业资质监督; 2.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监督; 3.汽车客运站安全体系建设监督; 4.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 5.汽车客运站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监督; 6.汽车客运站安全投入监督; 7.汽车客运站现场作业管理监督; 8.汽车客运站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 9.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 10.汽车客运站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	一般检查	汽车客运站	3次/年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科
92	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监督; 2.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监督; 3.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监督;	一般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以跨境货运为主)	3次/年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4.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 5.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监督； 6.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投入监督； 7.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管理监督； 8.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监督； 9.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督； 10.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 1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 12.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					
93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监督； 2.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适航状态监督； 3.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标载运输情况监督； 4.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或者财务担保情况监督； 5.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客票和运输单证使用情况监督；	一般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3次/年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6.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信息发布情况监督； 7.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运价执行情况监督； 8.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况监督； 9.国内水路运输企业信息报送情况监督。					
94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基建程序监督； 2.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市场行为监督； 3.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监督； 4.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5.公路建设社会监督情况监督。	一般检查	具体的交通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及其他参建企业和机构	3次/年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管理科
9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条件监督；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	一般检查	具体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	3次/年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管理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审文件招标文件监督； 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开标评标程序监督； 4.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中标结果监督； 5.公路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应用监督。					
96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车辆救援服务主体责任情况监督； 2.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车辆救援从业单位重大节假日车辆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监督； 3.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从业单位保持救援车辆和设备良好状态监督； 4.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从业单位健全车辆救援服务体系监督； 5.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从业单位规范车辆救援服务行为监督； 6.高速公路车辆救援从业单位救援服务收费监督。	一般检查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其车辆救援从业单位	1次/季	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执法三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97	道路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1.道路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装载工作制度监督； 2.道路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监督； 3.道路货运源头单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情况监督； 4.道路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监督； 5.道路货运源头单位非法装载和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监督。	重点检查	道路货运源头单位	1次/月	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98	巡游出租汽车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规范运营服务监督； 2.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不规范运营服务监督； 3.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不规范管理监督；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规范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监督。	一般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	1次/月	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9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息公示违法行为监督；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地点违法行为监督；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质量违法行为监督；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装备及教练车违法行为监督； 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人员管理违法行为监督；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违	重点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次/月	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法行为监督。					
100	机动车维修经营综合行政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1.机动车维修经营信息公示违法行为监督； 2.机动车维修项目违法行为监督； 3.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违法行为监督； 4.机动车维修质量违法行为监督； 5.机动车维修对象违法行为监督； 6.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违法行为监督。	一般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 I、II 企业以及其他类别企业和业户	1 次/月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101	燃气安全管理抽查	定向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般检查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9 月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管理科
10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	不定向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一般检查	市区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全年	市气象局	政策法规科
103	雷电防护检测单位的监督抽查	不定向	防雷装置检测行为	一般检查	在本市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	全年	市气象局	政策法规科
104	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抽查	定向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行为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3 月至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5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抽查	定向	在售楼盘销售行为、房地产中介夸大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一般检查	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	3 月至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106	建筑市场行为抽查	定向	检查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	一般检查	全市在建房屋市政项目	3月至12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07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督察抽查	定向	检查档案、资质、实验室、场地、备案情况	一般检查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6月至9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
108	节能监督抽查	定向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一般检查	部分"千万"重点用能单位	4月至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局	能源科
109	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行动抽查	不定向	检查是否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是否规范;是否设立地域性分支（代表）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是否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社会团体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是否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	一般检查	社会团体	4月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科
110	进出口商品检验抽查	定向	依据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对产品进行检验及抽样检测。进口商品通过系统随机派员执法，出口	一般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不定	河源海关	查检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商品检验工作通过科室机制随机抽选人员。					
111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	定向	依据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对食品化妆品进行检验及抽样检测。进口食品化妆品通过系统随机派员执法，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工作通过科室机制随机抽选人员。	一般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不定	河源海关	查检科
112	口岸食品卫生监督工作抽查	定向	查验口岸食堂消毒卫生情况，对相关餐具、食材进行检验检疫。查验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科室机制确定。	一般检查	口岸食堂	不定	河源海关	查检科
113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抽查	定向	查验出口数量、车牌号码等信息与报关单数据是否相符；是否具备非洲猪瘟检测结果等随附资料；查验出口活猪精神状态，健康体态有无异常。查验出入境植物产品是否进行熏蒸消毒，进口木质包装消毒标识情况。查验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科室机制确定。	一般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不定	河源海关	查检科
114	保税核查选查	定向	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名单 3%抽取发送核查指令。	一般检查	关区从事加工贸易所有企业	2022 年 3 月	河源海关	政务服务科
115	查验作业抽查	不定向	进出口货物查验一般抽查。	一般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不定	河源海关	监管科
116	查验作业抽查	不定向	跨境电商查验。	一般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不定	河源海关	监管科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实施科室
11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抽查	定向	1.证照是否齐全；2.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3.是否实名登记上网。	一般检查	市区网吧	7月至9月	市文广旅体局	执法支队一大队
118	对印刷企业的抽查	定向	1.证照是否齐全；2.是否印刷非法出版物；3.是否执行印刷五项制度。	一般检查	市区印刷复制企业	10月至12月	市文广旅体局	执法支队二大队
11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抽查	定向	1.证照是否齐全；2.是否印刷非法出版物；3.是否执行印刷五项制度。	一般检查	市区游泳池	7月至9月	市文广旅体局	执法支队三大队
120	污染源的执法抽查	不定向	对广东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内污染源环保审批手续以及守法情况和环保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河源辖区纳入广东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内所有污染源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执法科

附件 3

2022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牵头部门	联合实施部门
1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不定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9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局
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监督检查	定向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3 至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重点检查	全市获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11 月 15 日之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4	消防产品质量抽查	不定向	检查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情况。	一般检查	消防产品	3 月开展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	
5	消防监督抽查	不定向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每月开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教育、公安、民政、住建、文广旅体、卫健、应急等部门
6	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不定向	1.销售备案情况。2.取得型号核准情况。	一般检查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市场主体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牵头部门	联合实施部门
7	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定向	渔船、船员持证，船舶救生、消防、航行通导设备配备情况。	一般检查	渔船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海事局
8	农资打假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定向	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持证、台帐记录、是否存在销售假劣、过期失效、禁用农资等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	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9	平安寄递抽查	定向	邮政、快递企业主体合标检查（平安寄递）。	一般检查	全市邮政、快递企业	10 月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
10	劳动用工抽查	定向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2022 年 12 月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1	劳务派遣用工抽查	定向	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相关用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相关用工企业	4 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抽查	定向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企业	10 月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改局
13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管抽查	定向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10 月前	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14	二手车市场监管抽查	定向	二手车市场监管检查。	一般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10 月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牵头部门	联合实施部门
15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抽查	定向	办学情况。	重点检查	每县区总数的 5%	7 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河源银保监分局
16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检查抽查	定向	办学情况。	重点检查	全覆盖	8 月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河源银保监分局
17	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生产检查抽查	定向	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生产、配送、防雷等情况。	一般检查	全市 8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 月至 10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气象局
18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抽查	定向	专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业务的企业和个人	4 月至 12 月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19	检查保安公司基本情况，开展招聘、派遣、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健全及落实；保安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	不定向	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5 月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市场监管局
20	检查保安培训单位情况，开展培训教学情况，相关制度健全及落实	不定向	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保安培训单位	5 月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牵头部门	联合实施部门
21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不定向	宾馆、旅业取得许可证情况、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五县两区	4 月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2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	不定向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4 月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市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邮政、市场监督局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监督行政检查	定向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监督；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监督；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监督；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监督；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投入监督；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管理监督；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监督；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监督；	重点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 次/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牵头部门	联合实施部门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					
24	道路运输新业态行业监督行政检查抽查	定向	1. 网约车平台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监督；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情况监督； 3.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及报备情况监督； 4.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及日常管理和报备情况监督； 5. 网约车平台公司合规定价及公平竞争情况监督； 6. 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督； 7. 网约车平台公司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监督。	一般检查	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	3次/年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牵头部门	联合实施部门
25	燃气经营执法监督检查抽查	定向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6 月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26	燃气经营执法监督检查	定向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9 月份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
27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抽查	定向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市区房地产从业单位	3 月至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8	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检查抽查	定向	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检查。	一般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3 月至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食品安全情况抽查抽查	不定向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养老机构	8 月至 9 月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30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抽查	不定向	1.证照是否齐全；2.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规定。	重点检查	市区歌舞娱乐场所	11 月至 12 月	市文广旅体局	市公安局
3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抽查	定向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2 年 8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32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抽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9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县（区）市场监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